

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汉中市教育局

汉市科协发〔2026〕34号

关于举办第41届汉中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科协、教体局，兴汉新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，市直中小学校：

按照第41届陕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工作安排，将于2027年1月开展省赛申报工作。为遴选推荐我市优秀作品参加省赛，市科协、市教育局决定举办第41届汉中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。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

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第一阶段：2026年11月30日前，市赛作品申报阶段

各县（区）组织本级比赛，完成市赛作品申报；市直学校

遴选优秀作品直接报送。

第二阶段：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，市赛组织实施阶段完成市赛作品评审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：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30 日，省赛参赛推荐阶段公示市赛评审结果，组织我市优秀作品申报、参加全省大赛。

第四阶段：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，总结阶段印发评审结果通报、证书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1.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面向全市 10 至 17 岁青少年群体，包括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在校中小學生。参赛组别分为少儿组（10-14 岁）和少年组（15-17 岁），年龄界定以省赛当年 7 月 1 日为计算时点，须年满 10 周岁、未满 18 周岁。少年组仅限申报个人作品。

少儿组参赛作者出生日期:2013 年 7 月 2 日-2017 年 7 月 1 日。

少年组参赛作者出生日期:2010 年 7 月 2 日-2012 年 7 月 1 日。

2.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面向全省中小學校科学教师、科技辅导员，各级教育研究机构、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汉中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进行组织管理，依照教育部、中国科协等相关规范和办法实施，竞赛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。

(二)市赛以各县(区)、各市直学校组织的基层竞赛活动为基础组织,并遴选部分竞赛优胜作品报送参加全省大赛。参加市赛的作品必须由各县(区)、各市直学校统一推荐,不接受各县区学校或个人单独申报。

(三)请各县(区)、各市直学校于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纸质版材料(一式一份),同时报送全套材料PDF版,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凡申报材料不规范、缺少材料、联系方式填写不完整及其他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,均将视作无效作品。由于省赛终评阶段需由参赛者本人携带材料参赛,请参赛者自行备份完整的申报材料,市赛参赛作品不予退还。

(四)按照新修订的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》要求,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作品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,参赛作品分为A、B两类:A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,且需具备较为扎实的专业基础,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的辅助下完成的作品;B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,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、小制作、小论文等。小学年龄段少儿组原则上只能申报B类作品,如申报A类作品,将按少年组评审标准参赛。

(五)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提交PDF版《申报书》、PDF版《查新报告》、PDF版《诚信承诺书》(所有签名需手写,盖章不能为空)、PDF版《查重报告》、项目研究报告及附件,附件大小不超过6MB;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提交PDF版《申报书》、PDF版《诚信承诺书》(所有签名需手写,盖章

不能为空)、PDF版《查重报告》及作品研究报告等附件,附件大小不超过6MB。

参赛作品所有电子版材料用一个文件夹组成(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县区+作者姓名+作品名)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(一)本次大赛参赛规则、申报表格,请自行在汉中市科协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;

(二)实物材料仅在市级大赛获奖后推荐至省赛,终评阶段由参赛者本人携带参赛,市赛阶段不接收实物作品;

(三)市赛评审结果在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及“汉中科普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。

(四)请各县(区)、各市直学校上报推荐作品时,一并填报《第41届汉中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活动情况》。

联系人:马瑜坤 联系电话:0916-2639509

电子邮箱:hzskx2213632@163.com

邮寄地址:汉中市人民政府9号楼307室



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10月15日印发
